**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高端CT、核磁共振年度维保项目 | 1 | 项 | 2,900,000.00 | 2,700,000.00 |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保修范围: 一台GE 3.0T SIGNA PIONEER 2.0 JP含整机电子部分，AW工作站，制冷系统（冷头，氦压机，水冷机），液氦添加，磁体及失超恢复，诊断线圈保用（如无法维修需要包更换）；1台GE REVOLUTION CT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AW工作站一台。

▲2.工程师资质：服务机构须配备相对应产品类别的服务工程师≥3名，不少于3名服务工程师均获得设备主机生产商（GE）盖章技术培训认证的有效期内技术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的姓名、电话、资质证书可扫描二维码查询配许技术认证情况（原件备查）】。

▲3.备件要求：所更换的备件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证明或出具设备生厂商盖章声明函，原件备查】。

（二）技术要求：

1.工程师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应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1）每年响应时间为365天（2）响应时间≤1小时（3）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4）配件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每迟1天，合同期相应延长3天。

▲2.提供不限次人工及零备件更换服务，一年不少于4次维护保养（PM），设备开机率≥95%以上，一年按365天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服务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少一天，合同期相应延长3天，并按每天人民币2000元进行扣罚。

▲3.提供定期维护保养：一年内CT、MR各提供4次整机的全面定期维护保养及预防性维修，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定期保养每缺少一次，则扣罚人民币50000.00元。

▲4.需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主机生产商盖章声明函，原件备查】。

▲5.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提供保修更换的球管需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机整机注册证要求，需是设备主机生产厂家同规格同型号的全新球管（球管型号：D3711T）。提供球管与CT整机匹配的注册证及附件以证明（注册证原件备查）。

▲6.具备互联网远程登陆主机进行远程保养的服务能力，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和措施报告。

▲7.提供原厂的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设备整机及主要零部件的问题，确保设备最高开机率。

8.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维保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9.禁止通过远程系统监测设备，确保信息安全。培训使用人员识别设备运行健康状况信息（液氦、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核心信息），以便及时报修、中标人应主动提供预防型保障和维修方案。

▲10.中标人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技术补丁和技术支持。

11.提供MR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并能提供相应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需提供工具照片、工具检测报告、工具校正记录等相关资料证明）。

12.每位工程师具有静电防护工具1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3.提供设备原厂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APM-IB）（需提供系统照片等相关资料证明）。

14.提供每台设备每年1/人参与4选一培训课程，其中包含临床课程培训、医工通用技能培训、医院管理、管理决策培训课程、质控培训。

（三）人员要求：

1.具备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有专人接听，并且提供在线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线上支持。

2.具备现场工程师、远程工程师、技术专家、临床专家、研发工程师的服务支持体系。

（四）验收要求：

1.保证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GE REVOLUTION CT及GE 3.0T SIGNA PIONEER设备服务商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维修、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该设备的及时高效、正常运作。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1、分二次付清，签定合同90天后并收到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款项；如果中标人没有违约，合同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剩余50%的余款。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中的约定之日起1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四）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后,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服务) ，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政府行为、罢工以及其他各方同意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但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

2、因为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3、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擅自更换第三方零备件，或采购人擅自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一）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

2、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